

股票代碼：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一之一號
本公司二林廠會議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	4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8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10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27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0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36
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39
其他議案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2
臨時動議	43
附錄	
1. 本公司章程	45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8
5.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一之一號（本公司二林廠會議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04,682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增加30.5%，營業淨利增加221,648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為2,794,084仟元，稅後淨利2,407,425仟元，稅後每股淨利為2.79元。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收支與損益方面

（1）收入方面：

- ①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8,204,682仟元，較一〇四年度6,286,866仟元，增加30.5%。
- ②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外收入計2,386,328仟元，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234,378仟元、利息收入100,132仟元、減損迴轉利益6,101仟元、股利收入2,383仟元、租金收入1,615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46仟元以及什項收入41,673仟元。

（2）支出方面：

- ①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本6,388,690仟元，較一〇四年度4,802,243仟元，增加33%。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費用887,196仟元，較一〇四年度777,475仟元，增加14.1%。

②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外支出計521,040仟元，包含財務成本239,889仟元、淨外幣兌換損失223,360仟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2,965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78仟元，以及什項支出54,748仟元。

(3)損益方面：

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2,407,425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935,449仟元，增加1,471,976仟元。

2. 營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實績與一〇四年度實績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8,204,682	6,286,866	1,917,816	30.5
營業成本	6,388,690	4,802,243	1,586,447	33.0
營業毛利	1,815,992	1,484,623	331,369	22.3
營業費用	887,196	777,475	109,721	14.1
營業淨利	928,796	707,148	221,648	31.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65,288	401,499	1,463,789	364.6
稅前淨利	2,794,084	1,108,647	1,685,437	152.0
稅後淨利(損)	2,407,425	935,449	1,471,976	157.4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工業用紙：(1)強化公司低碳造紙競爭力，持續進行節能減排專案改善。

(2)依計畫完成湖北工紙廠一期上85萬噸產能新建項目。

紙 器：(1)開發高階綠色包裝產品，以高品質之紙箱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

(2)依計畫完成湖北地區仙桃和武漢二個紙箱廠新建項目。

2. 營業目標

營 業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產銷量
瓦楞原紙(噸)	607,160
瓦楞平板(仟m ²)	172,854
瓦楞紙箱(仟m ²)	159,153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顯比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報告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報告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2,794,083,635元，依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次員工酬勞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二，計新台幣57,022,115元。
-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57,022,115元。
- (三)本次員工酬勞發放金額與時間，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敬請公鑒。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詳見第4～6、11～26頁）

決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已逾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仟元，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關係人交易彙總及合併沖銷，評估其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正確。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政府補貼收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來自政府補貼之業外收入約300,195仟元，約佔民國105年度合併淨利11.95%，因是將政府補貼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政府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六(二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政府補助收入認列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主要之政府補助合約，確認符合(1)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3. 抽核驗證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係根據補助性質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認列於其他收益，並對管理階層評估條件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9,702,935仟元及34,246,083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0.35%及72.48%，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4,841,168仟元及20,471,679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6.41%及76.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會計師：陶 鴻 文

張 宜 鈞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0,798	5.72	\$1,148,579	2.43	2100	短期借款	\$6,108,693	10.82	\$5,338,534	11.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210	0.16	7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98,967	1.95	1,149,197	2.4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35	-	2150	應付票據	90	-	199,602	0.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946,662	8.77	3,277,414	6.95	2170	應付帳款	3,844,490	6.81	2,380,903	5.0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8,315	0.05	21,259	0.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03	0.01	22,866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095,790	7.26	4,225,715	8.95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4,565	3.45	1,786,191	3.7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5,050	1.28	186,134	0.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39	0.31	101,523	0.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124	0.26	192,452	0.4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7,143	0.07	16,260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602	-	2310	預收款項	205,439	0.36	87,316	0.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47	-	9,835	0.0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80,304	2.80	-	-
130X	存貨	2,448,890	4.34	2,358,366	4.9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631,424	2.89	6,235,176	13.20
1410	預付款項	1,083,273	1.92	587,427	1.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85	0.06	26,229	0.0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86,652	1.24	21XX	小 計	16,661,742	29.53	17,343,797	36.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613	0.05	69,391	0.15	25XX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 計	16,823,172	29.81	12,666,690	26.81	2530	應付公司債	-	-	1,549,730	3.28
						2540	長期借款	20,082,261	35.58	12,179,645	25.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142	0.75	222,776	0.4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761	0.31	386,926	0.82
						2645	存入保證金	7,522	0.01	8,912	0.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345	0.15	14,590	0.03
						25XX	小 計	20,770,031	36.80	14,362,579	30.39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37,431,773	66.33	31,706,376	67.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401	1.23	698,409	1.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4,332,714	7.68	3,116,003	6.59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56,131	55.92	26,126,456	55.29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63,678	17.83	8,371,133	17.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838	0.01	7,948	0.02	3200	資本公積	2,707,845	4.80	1,401,752	2.97
1780	無形資產	64,918	0.12	60,533	0.13	33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443	0.68	179,566	0.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473	1.61	813,928	1.7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9,067	4.55	4,394,427	9.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1.11	668,843	1.42
15XX	小 計	39,610,512	70.19	34,583,342	73.1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07,310	7.64	2,827,500	5.9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769)	(1.95)	334,442	0.7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9,998	1.87	55,935	0.12
						3500	庫藏股票	-	-	(27,254)	(0.0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74,174	32.91	14,446,279	30.58
						36XX	非控制權益	427,737	0.76	1,097,377	2.32
						3XXX	權益合計	19,001,911	33.67	15,543,656	32.90
1XXX	資產總計	\$56,433,684	100.00	\$47,250,032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433,684	100.00	\$47,250,032	100.00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32,512,100	100.00	\$26,826,6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131,806)	(80.38)	(21,846,907)	(81.44)
5900	營業毛利	6,380,294	19.62	4,979,746	18.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80,294	19.62	4,979,746	18.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24,921)	(4.38)	(1,179,466)	(4.40)
6200	管理費用	(1,176,980)	(3.62)	(954,486)	(3.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832)	(2.58)	(769,565)	(2.86)
6000	小 計	(3,438,733)	(10.58)	(2,903,517)	(10.82)
6900	營業淨利	2,941,561	9.04	2,076,229	7.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32,242	1.33	376,941	1.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695	0.63	(602,895)	(2.25)
7050	財務成本	(901,457)	(2.77)	(702,859)	(2.6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5,445	1.77	102,481	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925	0.96	(826,332)	(3.08)
7900	稅前淨利	3,252,486	10.00	1,249,897	4.66
7950	所得稅費用	(739,574)	(2.27)	(300,815)	(1.1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2,912	7.73	949,082	3.54
8200	本期淨利	2,512,912	7.73	949,082	3.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095)	(0.17)	(17,898)	(0.0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36	0.03	3,04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45)	(0.31)	(19,348)	(0.0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1	0.01	(1,0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4,661)	(2.23)	(864,582)	(3.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3,549	0.90	40,868	0.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655)	(1.77)	(859,163)	(3.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9,257	5.96	\$89,919	0.3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7,425	7.40	\$935,449	3.4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487	0.33	13,633	0.05
	本期淨利	\$2,512,912	7.73	\$949,082	3.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31,718	5.94	\$96,139	0.36
8720	非控制權益	7,539	0.02	(6,220)	(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9,257	5.96	\$89,919	0.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1.12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 計 主 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71,133	\$1,210,714	\$726,565	\$672,924	\$2,743,983	\$533,975	\$680,699	\$(27,254)	\$14,912,739	\$1,069,357	\$15,982,09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7,363	-	(87,3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73)	-	-	-	(750,873)	-	(750,8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680	-	(4,081)	(957)	-	-	-	179,642	1,892	181,534
104 年度淨利	-	-	-	-	935,449	-	-	-	935,449	13,633	949,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13)	(199,533)	(624,764)	-	(839,310)	(19,853)	(859,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436	(199,533)	(624,764)	-	96,139	(6,220)	89,9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18	-	-	2,274	-	-	-	6,692	(3,557)	3,1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0	-	-	-	-	-	-	1,940	(1,94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7,852	37,852
其他	-	-	-	-	-	-	-	-	-	(7)	(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1,097,377	\$15,543,65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1,097,377	\$15,543,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45	-	(93,5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4,303)	-	-	-	(834,303)	-	(83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331)	-	(42,204)	46,792	-	-	-	(61,743)	(77)	(61,820)
105 年度淨利	-	-	-	-	2,407,425	-	-	-	2,407,425	105,487	2,512,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9)	(1,433,211)	1,004,063	-	(475,707)	(97,948)	(573,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866	(1,433,211)	1,004,063	-	1,931,718	7,539	1,939,257
現金增資	1,720,000	834,200	-	-	-	-	-	-	2,554,200	-	2,55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	340	-	-	-	-	-	-	985	-	985
庫藏股註銷	(28,100)	846	-	-	-	-	-	27,254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7,676	-	-	-	-	-	-	647,676	(645,820)	1,8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698)	-	-	-	-	-	-	(113,698)	(1,672)	(115,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0	-	-	-	-	-	-	3,060	-	3,0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9,610)	(29,61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63,678	\$2,707,845	\$907,473	\$626,639	\$4,307,310	\$(1,098,769)	\$1,059,998	\$-	\$18,574,174	\$427,737	\$19,001,911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52,486	\$1,249,8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72,026	1,276,431
攤銷費用	35,630	45,90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2,409	(4,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3,188)	35,258
利息費用	890,922	681,042
利息收入	(9,721)	(36,985)
股利收入	(2,383)	(3,7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8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96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726,177)	(3,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5,445)	(102,4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30,860	32,5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64,1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491	52,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2,848	1,97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9,248)	2,662,62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056)	(6,4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454)	432,6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8,916)	16,4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305	380,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2	(48)
存貨(增加)減少	(99,375)	(59,4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729)	(18,4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7,427	(25,3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87)	4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27,731)	3,426,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512)	123,0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7,646	(436,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63)	(287,4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809	(387,13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883	(3,3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123	(20,6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56	15,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70,260)	(4,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3,782	(1,000,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3,949)	2,425,774
調整項目合計	(401,101)	4,398,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51,385	5,647,904
收取之利息	9,744	37,011
收取股利	10,499	13,715
支付之利息	(929,828)	(722,486)
支付之所得稅	(361,696)	(324,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0,104	4,651,869

(續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2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8	(9,619)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	(35,142)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1,0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401	7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0,677)	(3,072,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3	34,687
處分(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868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6,608	-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18,481)	(13,22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0,693
處分子公司	(51,5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3,012)	(2,509,313)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70,507)	(432,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36	(23,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33)	(7,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4,057)	(6,134,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9,678	(1,755,7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230)	1,149,197
舉借長期借款	15,050,722	5,907,184
償還長期借款	(11,751,858)	(4,683,3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0)	1,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464	(4,588)
發放現金股利	(834,303)	(750,873)
現金增資	2,554,2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7,558)	17,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0,725	(119,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75,447	209,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2,219	(1,392,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579	2,541,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0,798	\$1,148,579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 計 主 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已逾新台幣（以下同）2,000,000仟元，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838,074仟元和14,362,179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4.91%及48.09%，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75,814仟元及350,962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42.08%及31.6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747,001仟元及245,955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67.24%及29.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會計師：陶 鴻 文

張 宜 鈞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113	0.97	\$133,478	0.45	2100	短期借款	\$440,000	1.24	\$450,000	1.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	-	7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98,967	3.12	1,149,197	3.8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35	-	2150	應付票據	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8,076	1.07	270,798	0.91	2170	應付帳款	779,608	2.20	567,625	1.9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8,315	0.08	21,259	0.0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8	0.02	22,866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29,559	2.35	672,478	2.25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707	2.03	893,564	2.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8,892	2.04	126,447	0.4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7	-	62,990	0.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9	0.01	4,686	0.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7,143	0.11	16,260	0.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8,608	8.59	3,279,112	10.98	2310	預收款項	2,107	0.01	7,790	0.0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1	0.01	2,41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80,304	4.48	-	-
130x	存貨	441,908	1.25	390,503	1.3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90,000	4.51	598,900	2.01
1410	預付款項	183,397	0.52	201,808	0.68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9,451	0.03	4,590	0.0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13	0.07	14,496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61,241	17.75	3,773,782	12.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2,548	16.96	5,119,345	17.1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	-	1,549,730	5.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658	0.35	116,548	0.39	2540	長期借款	9,840,000	27.90	9,487,750	31.7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7,026	59.11	17,477,831	58.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288	1.18	222,715	0.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2,791	21.76	4,357,494	14.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761	0.49	386,926	1.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838	0.02	7,948	0.0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	0.01	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752	0.90	124,922	0.4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31,122	29.58	11,647,194	38.99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022	0.83	2,640,043	8.83	2xxx	負債總計	16,692,363	47.33	15,420,976	51.63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95	0.06	20,644	0.07		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07	0.01	2,480	0.01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83,989	83.04	24,747,910	82.86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63,678	28.54	8,371,133	28.03
1xxx	資產總計	\$35,266,537	100.00	\$29,867,255	100.00	3200	資本公積	2,707,845	7.68	1,401,752	4.6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473	2.57	813,928	2.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1.78	668,843	2.2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07,310	12.21	2,827,500	9.4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769)	(3.12)	334,442	1.1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9,998	3.01	55,935	0.19
						3500	減：庫藏股票	-	-	(27,254)	(0.09)
						3xxx	權益總計	18,574,174	52.67	14,446,279	48.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66,537	100.00	\$29,867,255	100.00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204,682	100.00	\$6,286,8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388,690)	(77.87)	(4,802,243)	(76.39)
5900	營業毛利	1,815,992	22.13	1,484,623	23.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5,992	22.13	1,484,623	23.6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5,161)	(5.55)	(380,241)	(6.05)
6200	管理費用	(411,468)	(5.01)	(370,010)	(5.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67)	(0.25)	(27,224)	(0.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7,196)	(10.81)	(777,475)	(12.37)
6900	營業利益	928,796	11.32	707,148	1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5,803	1.78	175,551	2.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004)	(3.35)	(54,918)	(0.88)
7050	財務成本	(239,889)	(2.92)	(149,790)	(2.3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4,378	27.22	430,656	6.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288	22.73	401,499	6.39
7900	稅前淨利	2,794,084	34.05	1,108,647	17.63
7950	所得稅費用	(386,659)	(4.71)	(173,198)	(2.75)
8200	本期淨利	2,407,425	29.34	935,449	14.8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095)	(0.68)	(17,898)	(0.2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36	0.11	3,043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4	0.02	(583)	(0.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4,661)	(8.83)	(864,582)	(13.7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293,549	3.58	40,868	0.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5,707)	(5.80)	(839,310)	(13.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1,718	23.54	\$96,139	1.5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1.12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71,133	\$1,210,714	\$726,565	\$672,924	\$2,743,983	\$533,975	\$680,699	\$(27,254)	\$14,912,7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63	-	(87,3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73)	-	-	-	(750,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680	-	(4,081)	(957)	-	-	-	179,642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935,449	-	-	-	935,449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13)	(199,533)	(624,764)	-	(839,310)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436	(199,533)	(624,764)	-	96,1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18	-	-	2,274	-	-	-	6,6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0	-	-	-	-	-	-	1,94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45	-	(93,54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4,303)	-	-	-	(83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331)	-	(42,204)	46,792	-	-	-	(61,743)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407,425	-	-	-	2,407,425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9)	(1,433,211)	1,004,063	-	(475,707)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866	(1,433,211)	1,004,063	-	1,931,718	
現金增資	1,720,000	834,200	-	-	-	-	-	-	2,55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	340	-	-	-	-	-	-	985	
庫藏股註銷	(28,100)	846	-	-	-	-	-	27,254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7,676	-	-	-	-	-	-	647,6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698)	-	-	-	-	-	-	(113,6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0	-	-	-	-	-	-	3,06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63,678	\$2,707,845	\$907,473	\$626,639	\$4,307,310	\$(1,098,769)	\$1,059,998	\$-	\$18,574,174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94,084	\$1,108,6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20,191	182,884
攤銷費用	5,475	4,47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2)	130
長期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	116
利息費用	229,374	144,472
利息收入	(100,132)	(123,556)
股利收入	(2,383)	(3,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34,378)	(430,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96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2,6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78	(4,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724	14,2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8,315)	(219,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278)	22,977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056)	(6,4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939)	(18,42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445)	34,0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7	(4,16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2	(48)
存貨(增加)減少	(60,256)	(27,3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119	(63,9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17)	2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2,573)	(42,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	(1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1,983	35,2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88)	(4,0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496)	57,56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0,883	(3,3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83)	(3,9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1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70,260)	(4,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2,311)	76,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4,884)	34,476
調整項目合計	(3,263,199)	(184,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9,115)	924,085
收取之利息	88,347	114,417
收取股利	8,259	3,725
支付之利息	(215,861)	(148,816)
支付之所得稅	(141,489)	(167,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859)	726,288

(續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260,687	(1,527,8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2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4	-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	-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0)	(9,619)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018)	(1,455,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	12,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160)	(278,5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8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7,704)	(2,345,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1)	(2,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02)	(6,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3,523)	(5,568,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230)	1,149,197
舉借長期借款	5,280,000	3,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36,650)	(868,900)
發放現金股利	(834,303)	(750,873)
現金增資	2,554,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3,017	3,409,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635	(1,433,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78	1,566,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113	\$133,478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 計 主 管：吳國山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07,425,104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4,307,308,232元（詳下列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40,742,510元，以截至106年3月10日流通在外股數1,101,893,542股計算，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5元，計1,652,840,313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106年7月16日為配息基準日，依配息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惟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項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899,650,764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2,407,425,104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影響	(46,559,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6,791,749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4,307,308,232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240,742,510
2.普通股股利(每股 1.5 元現金股利)	1,652,840,313
合 計	1,893,582,823
結轉下年度累積盈餘	2,413,725,409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條文應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四)款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四)款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一）款至（九）款略）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一）款至（九）款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八)前<u>七</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四)前<u>三</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第（一）款至（二）款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款至（五）款略） 四、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格式辦理。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第（一）款至（二）款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款至（五）款略） 四、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格式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發展需要，原董事選舉辦法有關條文應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一條</u>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之。	<u>一、本公司……</u> ，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條目呈現方式修正，內容未變更。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條新增)	為配合公司治理及董事組成多元化，爰增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u>第三條</u> 本公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二、</u> 本公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條目呈現方式及新增條目修正，內容未變更。
<u>第四條</u> 本公司……，由主席代為抽籤。	<u>三、</u> 本公司……，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五條</u> 選舉……，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四、</u> 選舉……，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第六條</u> 選舉……，不另製發選舉票。	<u>五、</u> 選舉……，不另製發選舉票。	
<u>第七條</u> 選舉人……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u>六、</u> 選舉人……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u>第八條</u> 選票有……，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u>七、</u> 選票有……，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u>第九條</u> 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八、</u> 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第十條</u> 投票……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九、</u> 投票……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u> 本辦法……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修改時亦同。	<u>十一、</u> 本辦法……，修改時亦同。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於106年8月24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擬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1	董 事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台灣大學商研 所碩士	榮成紙業(股)公 司董事長	1. 榮成紙業(股) 公司董事長 2. 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理事	61,134,492
2	董 事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台北大學犯罪 學研究所法學 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財團法人中國信 託反毒教育基金 會副董事長	61,134,492
3	董 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美國紐約大學 法學院法律碩 士	宇智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暨執行 長	1. 宇智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 2. 財團法人時代 基金會執行長	97,079,103
4	董 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 黑石集團（香 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 黑石集團（香 港）有限公司 董事	97,079,103

序號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2. 美商摩根大通 銀行香港及台 灣區總經理	2. 卓毅資本 (Zoyi Capital) 執行長	
5	董 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美國馬里蘭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遠東研 發中心主任	元智大學資訊管 理系教授	196,421,615
6	董 事	玉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南非金山大學 商學系	1. 德鎂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 2. 中國石油化學 工業(股)公司 董事	1.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董事 2. 台日商務交流 協進會理事 3. 中美經濟合作 策進會理事	14,653,251
7	獨立董事	邱 顯 比	美國華盛頓大 學企管碩士、 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 融系(所)主任	1. 台灣大學財務 金融系(所)教 授 2.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兼審計委 員會召集人	0
8	獨立董事	吳 志 偉	美國加州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1. 新竹國際商業 銀行總經理 2. 渣打 (台灣) 商業銀行執行 董事長 3. 瑞士信貸 (台 灣) 首席執行 長	1. 至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2.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0
9	獨立董事	吳 治 富	1. 上海財經大 學管理學博 士 2. 台灣大學商 研所碩士	桃園航勤(股)公 司總經理	榮成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兼薪酬委員會召 集人	0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許可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競業禁止。

(三)新選任董事其競業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職 稱	姓 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 瑛 彬	寶隆 國際 股份 有限 公司 董事	江蘇 榮成 環保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董事	無錫 榮成 環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董事	平湖 榮成 環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董事	蘇州 榮成 紙業 有限 公司 董事	上海 閔行 榮成 有限 公司 董事	浙江 下沙 榮成 包裝 有限 公司 董事	湖北 榮成 再生 科技 有限 公司 董事	仙桃 榮成 環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董事	武漢 榮成 環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董事	荊州 榮成 環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601020 紙製造業。
- (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3) C701010 印刷業。
- (4)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9) G801010 倉儲業。
-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 JE01010 租賃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關係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分為壹拾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址通知本公司登載於股東名簿。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留存印鑑於本公司，以後行使股東權利即以此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伍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訂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按實際出席情形酌支車馬補助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公司得於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獲利，104年度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三；另自105年度起，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廿三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決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3年8月25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類股票型基金與具投資風險型債券基金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請另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上述轉投資有價證券額度，是以母公司合併報表投資金額為依據。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一案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資產處分專案經理及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一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第八、九、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九、十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九、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九)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提報本公司人評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03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填其權數。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替代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應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2,000,000股。

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105,990,932股

基準日：106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103/8/25	3年	37,678,344	4.79	61,134,492	5.53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103/8/25	3年	72,781,212	9.25	97,079,103	8.78
董 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103/8/25	3年	129,264,283	16.42	196,421,615	17.76
董 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103/8/25	3年	129,264,283	16.42	196,421,615	17.76
董 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103/8/25	3年	7,466,457	0.95	14,653,251	1.32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103/8/25	3年	72,781,212	9.25	97,079,103	8.78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03/8/25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志偉	103/8/25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103/8/25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247,190,296	31.40	369,288,461	33.39%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